

# 江苏省墙体材料革新“十一五”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保护土地资源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特制定《江苏省墙体材料革新“十一五”发展规划》。

## 一、“十五”工作回顾

“十五”期间，全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又上了一个新台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与应用均有了显著提高，节能建筑发展迅速，全面超额完成“十五”目标任务。

(一)新墙材实现跨越式发展，超额完成“十五”目标

至 2005 年底，全省墙体材料年总产量 430 亿块（折标准砖，下同），与 2000 年底相比：粘土实心砖产量为 103.2 亿块，比原来减少 150.86 亿块，减少幅度为 59.46%；新型墙体材料年产量 326 亿块，增加 181.85 亿块，增长幅度为 126%；新型墙体材料占墙材总量的比例由 36.20% 提高为 76%；非粘土新墙材年产量 141.9 亿块，增长幅度达 300%，占墙材年总产量 33%；新墙材建筑应用比例由 2000 年底的 52.6%，提高到 93%，各项指标全面超额完成“十五”目标计划。五年中，全省累计生产新型墙体材料 1260.6 亿块；清理小土窑小轮窑约 2000 余座，累计节约土地 22.7 万亩；综合利用工

业废渣 6670 万吨，节约生产能耗 664 万吨标煤，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二）强化政策法规导向，加快了“禁实限粘”的进程

“十五”期间，我省认真贯彻国家墙改政策，继续执行省政府 100 号令，并结合墙改工作发展的实际，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整治砖瓦窑业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意见》（苏政办发[2002]42 号）、《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苏财综[2003]153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实施建筑节能的意见》（苏政办发〔2005〕130 号）等 18 份政策法规和文件，强化了各级墙改办的法制化管理，为“禁实限粘”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加快了我省“禁实限粘”工作的发展进程。各地通过以“禁实”为主题的联合执法大检查，全面实施取缔非法建厂、非法取土、毁田毁堤、工艺落后、严重破坏环境的砖瓦企业，确保了全省 27 个列入国家“禁实”名单的城市和 28 个未列入名单的城市提前超额完成了“禁实”目标任务。至 2005 年底，全省县级城区和部分乡镇实现了“禁实”目标任务。

## （三）非粘土新墙材发展迅速，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十五”期间，全省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先后建成投产了南京鑫翔页岩数模砖、镇江市伊斯特复合保温承重劈裂双排孔砌块、徐州市全煤矸石、粉煤灰砖项目、南通市江河淤泥空心烧结砖、江阴金砖砂加气多孔砖、江阴新世纪混凝



土多孔砖等一批规模合理、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优的新型墙材生产线，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墙材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同时，积极引导和支持墙材生产企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特别是综合利用粉煤灰、煤矸石及工、矿业固体废弃物和江河淤泥等，生产蒸压粉煤灰加气砼砌块、蒸压粉煤灰砖及煤矸石砖和工业灰渣墙板等新型墙材，使全省墙材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五年来，全省利废新墙材生产总量约为 179.18 亿块标砖。

#### （四）积极推进节能建筑示范工程，有力地促进了新墙材推广应用

“十五”期间，全省各地把新墙材应用与节能建筑推广列为重点工作，通过建设节能建筑示范工程，带动新墙材在各类建筑中的推广应用。目前，全省城市的各类住宅、重点工程已全部使用新墙材，一批省市级新墙材建筑应用和节能建筑示范点通过了验收。江阴、张家港、常熟、吴江、射阳、金坛、海门等一批县市的乡镇建筑已全部使用新墙材。全省粘土实心砖产量由 254.06 亿块下降到 103.2 亿块，非粘土新墙材产量由 47.1 亿块提高到 141.9 亿块，新墙材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93%，各地已开始解决建筑零零线以下基础部分和连接部位应用非粘土新墙材的难题，以推进建筑工程全面使用新墙材的步伐。

#### （五）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进一步完善了新墙材技术服务体系

“十五”期间，全省实施完成科研项目 120 项，投入新墙材应用科研项目经费 2000 多万元；支持发展新墙材技改项目 260 多个，投入新墙材项目技改贷款贴息和补贴 1.2 亿多元，新增新墙材生产能力 179.18 亿块；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新墙材项目超过 10 亿元。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了新墙材建筑应用研究和配套技术规范的制定，形成了一批新墙材配套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和建筑施工规范、图集规程等技术标准。如《江苏省民用建筑热环境与节能设计标准》的研究与修订、《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与节能建筑推广工程研究课题》、《页岩模数砖应用技术规范与页岩模数砖建筑应用图集》、《ALC 板材在钢结构体系中应用技术》、压滤式水泥瓦成型机等项目，其中有的填补了国内、省内空白，有的获得省科技进步奖。加强设计、施工应用的培训与管理，为新墙材应用和节能建筑推广提供良好的服务。

#### （六）广泛开展墙改宣传，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墙改政策宣传“四到乡”活动，每年投入 20 余万元，向全省乡镇以上的单位赠阅《江苏墙改》杂志 24000 册，赠订《中国建材报》1000 份；赠送《墙改政策文件汇编》4600 册；全省各乡镇竖立宣传标语牌 556 块，编印《墙改简讯》390 期。通过这些宣传材料，使基层的党政领导了解掌握了国家和省的墙改政策，从而积极宣传、支持和参与墙改工作。各级墙改办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车身广告等形式，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支持墙改，取得了



良好的社会效应。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墙改政策研究和制定滞后于墙改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国家《行政许可法》的颁布执行后，原有一些政策已难适应，迫切需要研究制定新政策，建立长效的法规体系。

2、“禁实限粘”工作在少数地区仍有难度。主要是少数地方的领导对墙改工作认识不到位，随意减免墙材专项基金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经济欠发达乡镇的基层政府把砖厂作为当地财政收入重要来源，对窑业整治和“禁实限粘”积极性不高等。

3、非粘土新墙材产品配套技术不完善，影响推广使用。近年来新上各类非粘土新墙材项目比较多，发展速度快，相关的应用技术却不配套，生产与应用相脱节。

4、建筑节能产品缺乏市场准入管理，标准偏低且不配套，监管工作存在缺失，现有墙材产品在适用范围、可靠性、耐久性方面良莠不齐。

## 三、墙材革新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 （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有利于推进墙改工作

近年来，国家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强调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资源环境工作，积极支持和大力推进墙改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等”；“落实保护

耕地基本国策，到 2010 年实现所有城市禁用实心粘土砖”。为此，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国发[2005]21 号和国办发[2005]33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召开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推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这些都为墙改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我省资源与环境的现状更凸显出墙材革新的紧迫性。

目前，我省总体上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城市化加速期和经济国际化提升期。人口密度全国最大，矿产性资源全国最少，人均环境容量全国最小，资源消费和环境污染呈高峰状态，资源和环境的压力明显加大。从土地资源情况看，我省人均占有耕地不足 0.98 亩，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2/3；从能源资源和消耗情况看，我省消费的一次能源 80% 以上需从省外调入；从环境容量看，我省单位面积污染负荷居全国各省之首，每年工业固体废料排出量达 4000 多万吨，既占用土地，又污染环境，亟待综合利用。

（三）“禁实限粘”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我省墙改自 1990 年起步，直到 2001 年，才改变了 2000 多年来黏土实心砖的主导地位历史，这个转折过程共用了 11 年。到 2010 年的 10 年间，要实现非黏土新墙材占主导地位这第二个转折，难度将更大。目前，我省非黏土新墙材在新墙材总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仅为 33%。因此，“禁实限粘”和发展优质非黏土新墙材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型墙材发展进入新的机遇期

“十一五”期间我省将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和小城镇建设。预计今后五年我省城镇以上城区每年的建筑开工量在7000万平方米,农村农民住宅建设每年的开工量也有近7000万平方米,从而拉动对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增长,为新墙材的发展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四、“十一五”发展指导思想、目标和重点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宗旨,按照“两个率先”的要求,依法推进墙改工作;坚持以节地、节能、利废、保护环境和改善建筑功能为基本出发点,坚持以“禁实限粘”为工作突破口,坚持发展优质非粘土新墙材为主攻方向,坚持墙改向广大农村推进的发展战略,坚持开发与应用并举的方针,全面推进我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事业。

#### (二)遵循的原则

——政府宏观调控的原则。通过制定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行政,推动墙材革新与实施节能建筑在法制化轨道上运行。

——市场需求导向的原则,从改进江苏建筑结构体系和建筑功能出发,加强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的紧密结合。

——产业优化升级的原则。培育、发展新型墙材工业和产业化基地，推动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系统整体最优的原则。围绕战略管理总目标，对相关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生产企业、建筑市场、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土地使用管理、专项用费收缴及使用等各项工作加以分门别类，相互配套，系统集成，实现整体绩效的最大化。

### （三）主要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根据江苏省政府苏政办（2005）130号文转发的省经贸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实施建筑节能的意见》，我省墙材革新的总体目标是：至2010年末，全省优质非粘土或以利废为主要原料的新墙材占生产与使用的主导地位；全省基本淘汰粘土实心砖，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空心粘土制品产量大幅减少。

#### 2、具体目标:

——新型墙体材料年总量390亿块，占墙体材料总量比例85%以上；其中非粘土或以利废为主要原料的新墙材年产量235亿块以上，占总量比例50%以上。

——粘土实心砖每年递减10%以上，除个别地区，全省基本上淘汰实心粘土砖，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厂和毁田毁林烧砖的现象不复存在。

——乡镇城区每年有10%实现“禁实”。粘土实心砖总



量控制在 60 亿块标砖以下。到 2010 年全省 80% 乡镇城区基本实现“禁实”。

——全省城镇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房屋竣工面积占当年总竣工面积比例达 95% 以上。

### 3、地区发展目标: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盐城六个省辖市，“十一五”墙材革新发展水平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10 年末，新墙材生产比例达到 90% 以上，其中非粘土或以工、矿固体废弃物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墙材生产比例达 55% 以上，乡镇以上实现“禁实”目标，禁止生产和基本淘汰实心粘土砖，禁止或限制生产和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徐州、连云港、镇江、扬州、淮安、泰州、宿迁七个省辖市到 2010 年末，新墙材生产比例达到 80% 以上，其中非粘土或以工、矿固体废弃物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墙材生产比例达到 50% 以上。80% 乡镇实现“禁实”目标，大部分地区禁止生产和基本淘汰实心粘土砖，限制生产和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 （四）重点发展的产品及技术

### 1、砖类产品

鼓励有条件的现有砖厂，通过技术改造，发展烧结粉煤灰砖、煤矸石砖、江（河）湖泊淤泥砖及泥质尾矿砖。开发模数空心砖、微孔砖等生产技术，引导存量空心砖向自保温、大型化方面发展。

大力发展生产原料为工、矿固体废弃物或不使用粘土的蒸压粉煤灰砖、混凝土砖，并使之成为新墙材推广的主导产品。

## 2、砌块类产品

重点发展符合建筑体系和建筑功能要求、装饰性强、保温性好、轻质高强、利废节能的承重型多排孔砌块；非承重型混凝土砌块，重点发展使用粉煤灰、石英砂等可利用资源生产的粉煤灰蒸压加气砌块、利用建筑石膏或工业副产品石膏生产的石膏空心砌块等。注重砌块系列化、配套化产品的开发。

## 3、板材类产品。

重点发展节能保温、耐候性好、装饰性强、性价比高、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各类内外墙新型复合墙扳、水泥轻质多孔条板（骨料为轻集料）、石膏多孔条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夹心复合板、钢丝网架复合保温板、稻草板、粗秸秆板、纸面石膏板、纤维增强水泥或硅酸钙板（禁用石棉纤维）、定向木纤维胶合板、石膏纤维板、塑料异型材接插板等。

## 4、新墙材生产及应用技术

——新型墙材生产过程中的节能技术。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有效降低墙材生产过程中对煤、电、油、气等能源的实物消耗。

——新型墙材生产中的节材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开发高掺渣量、高孔洞率等新墙材生产技术，大幅降低对水泥、



粘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实物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新型墙材生产中的利废技术。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继续开展对湿排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炉渣、矿尾砂、石英砂等固体废弃物循环再利用的科研开发，不断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新型墙材使用过程中的应用技术。完善各类新墙材应用配套产品，如砌筑砂浆、粘合剂、防裂剂等；推广应用新墙材应用中成熟的构造节点技术、复合保温隔热技术、防止热、裂、漏的各种配套材料技术等。

## 五、主要对策与措施

（一）制定、完善政策法规，依法推进墙材革新工作。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土地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发[2005]21号、国办发[2005]33号以及省政府的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加速制定颁布新政府令，推进墙材革新条例的制定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的出台。各市也要尽快出台推进墙材革新的政策规定，构建省、市两级支持墙材革新的政策法规体系，依法推进墙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健全与完善和发挥墙改领导小组和墙改办作用，加强对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各地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时，应明确制定本地区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强化执法监督力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墙改主管部门要负起牵头责任，主动协调相关方面的工作，指导和推进当地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

### （三）继续完善新型墙材生产与应用的技术标准体系。

继续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标准，用现代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档次和水平；研究制定和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应用与节能建筑的推广技术标准体系，将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要求纳入立项、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各个环节，促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强化新型墙体材料标准实施和应用技术培训，确保产品与建筑工程质量。对涉及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逐步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不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省将出台《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全省新墙材产品的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 （四）继续推进“禁实限粘”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禁实限粘”的政策法规和要求，基本淘汰粘土实心砖，限制生产和使用空心粘土制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严格禁止新建、改建或扩建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对现有粘土砖瓦窑限制供地，限



期或逐步淘汰；鼓励其转产非粘土或利用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墙材生产线；凡属于省政府苏政办发[2002]42号文规定的六类整治对象的砖瓦窑，坚决予以关闭。凡已实现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目标的市县区及乡镇，应巩固成果，防止反复和回潮。各级政府及国土、经贸、质监、环保、工商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查处。

#### （五）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优势，加大墙改科技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建材科研设计部门、建筑设计部门、墙材企业科研开发中心及墙材革新管理机构从墙材生产和应用的实际出发，有针对性的确定科研开发项目，组织科技攻关，优化和提升现有非粘土新墙材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水平，不断提高生产装备的自动化程度，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与改造。

#### （六）进一步加大专项基金的监管力度，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继续贯彻落实财政部 55 号文和《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批准减、免、缓缴专项基金。

加强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平调、挪用、截留专项基金，不得用专项基金购置固定资产。各级财政和墙改主管部门要坚持基金预算报批和监督制度。

严格执行专项基金返还标准，凡未使用新型墙材或达不

到节能建筑标准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减免也不返退新墙材发展专项基金。

严格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凡利用非粘土资源和其他废弃物资源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与产品，优先给予基金支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和《享受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给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粘土砖利废达不到规定的比例以上的，一律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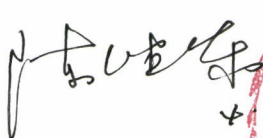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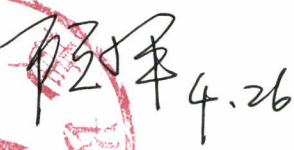
#### （七）坚持不懈的广泛开展墙改宣传工作

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展示中心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宣传。继续开展墙改宣传“四到乡”活动，把墙村革新与建筑节能的宣传深入到乡镇，使各项墙改政策、墙改信息、墙改措施等深深扎根于全省的广大农村地区。



#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 江苏省建设厅

标题	关于印发《江苏省墙体材料革新“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主送	各市经贸委（经委）、建设局、墙改办				
抄送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 <del>建设部</del> ， <sup>00</sup> 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del>国土</del> 资源厅， <sup>←</sup> <del>各市人民政府、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del>				
主题词	<b>综合 建材 计划 通知</b>				
编号	苏经贸环资(2006)236号	密级		份数	
承办处室	省墙改办	核稿	洪勇 06.4.18	签发	
拟稿	张斌		张金周 19/4		
办公室阅核	徐军 19/4	打字	张斌	校对	
会 签 部 门					
部 门	核 稿		签 发		
省建设厅	  				

# 关于印发《江苏省墙体材料革新 “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经贸委（经委）、建设局、墙改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落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墙体材料革新“十一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江苏省墙体材料革新“十一五”发展规划》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综合 建材 计划 通知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共印 份



# 江苏省墙体材料革新“十一五”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保护土地资源、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特制定《江苏省墙体材料革新“十一五”发展规划》。

## 一、“十五”工作回顾

“十五”期间，全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又上了一个新台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与应用均有了显著提高，节能建筑发展迅速，全面超额完成“十五”目标任务。

### （一）取得的成就

#### 1、新墙材实现跨越式发展，超额完成“十五”目标

至 2005 年底，全省墙体材料年总产量 430 亿块（折标准砖，下同），与 2000 年底相比：粘土实心砖产量为 103.2 亿块，比原来减少 150.86 亿块，减少幅度为 59.46%；新型墙体材料年产量 326 亿块，增加 181.85 亿块，增长幅度为 126%；新型墙体材料占墙材总量的比例由 36.20% 提高为 76%；非粘土新墙材年产量 141.9 亿块，增长幅度达 300%，占墙材年总产量 33%；新墙材建筑应用比例由 2000 年底的 52.6%，提高到 93%，各项指标全面超额完成“十五”目标计划。五年中，全省累计生产新型墙体材料 1260.6 亿块；清理小土

窑小轮窑约 2000 余座，累计节约土地 22.7 万亩；综合利用工业废渣 6670 万吨，节约生产能耗 664 万吨标煤，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2、强化政策法规导向，加快了“禁实限粘”的进程**

“十五”期间，我省认真贯彻国家墙改政策，继续执行省政府 100 号令，并结合墙改工作发展的实际，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整治砖瓦窑业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意见》（苏政办发〔2002〕42 号）、《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苏财综〔2003〕153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实施建筑节能的意见》（苏政办发〔2005〕130 号）等 18 份政策法规和文件，强化了各级墙改办的法制化管理，为“禁实限粘”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加快了我省“禁实限粘”工作的发展进程。各地通过以“禁实”为主题的联合执法大检查，全面实施取缔非法建厂、非法取土、毁田毁堤、工艺落后、严重破坏环境的砖瓦企业，确保了全省 27 个列入国家“禁实”名单的城市和 28 个未列入名单的城市提前超额完成了“禁实”目标任务。至 2005 年底，全省县级城区和部分乡镇实现了“禁实”目标任务。

## **3、非粘土新墙材发展迅速，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十五”期间，全省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先后建成投产了南京鑫翔页岩数模砖、镇江市伊斯特复合保温承重劈裂双排孔砌块、徐州市全煤矸石、粉煤灰砖项目、南通市江河



淤泥空心烧结砖、江阴金砖砂加气多孔砖、张家港~~市~~扬帆混凝土多孔砖等一批规模合理、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优的新型墙材生产线，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墙材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同时，积极引导和支持墙材生产企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特别是综合利用粉煤灰、煤矸石及工、矿业固体废弃物和江河淤泥等，生产蒸压粉煤灰加气砼砌块、蒸压粉煤灰砖及煤矸石砖和工业灰渣墙板等新型墙材，使全省墙材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五年来，全省利废新墙材生产总量约为 179.18 亿块标砖。

#### 4、积极推进节能建筑示范工程，有力地促进了新墙材推广应用

“十五”期间，全省各地把新墙材应用与节能建筑推广列为重点工作，通过建设节能建筑示范工程，带动新墙材在各类建筑中的推广应用。目前，全省城市的各类住宅、重点工程已全部使用新墙材，一批省市级新墙材建筑应用和节能建筑示范点通过了验收。张家港、江阴、常熟、吴江、射阳、金坛、海门等一批县市的乡镇建筑已全部使用新墙材。全省粘土实心砖产量由 254.06 亿块下降到 103.2 亿块，非粘土新墙材产量由 47.1 亿块提高到 141.9 亿块，新墙材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93%，各地已开始解决建筑零零线以下基础部分和连接部位应用非粘土新墙材的难题，以推进建筑工程全面使用新墙材的步伐。

已列州  
5. 前面数字  
重多。

## 5、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进一步完善了新墙材技术服务体系

“十五”期间，全省实施完成科研项目 120 多项，投入新墙材应用科研项目经费 2000 多万元；支持发展新墙材技改项目 260 多个，投入新墙材项目技改贷款贴息和补贴 1.2 亿多元，新增新墙材生产能力 179.18 亿块；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新墙材项目超过 10 亿元。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了新墙材建筑应用研究和配套技术规范的制定，形成了一批新墙材配套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和建筑施工规范、图集规程等技术标准。如《江苏省民用建筑热环境与节能设计标准》的研究与修订、《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与节能建筑推广工程研究课题》、《页岩模数砖应用技术规范与页岩模数砖建筑应用图集》、《ALC 板材在钢结构体系中应用技术》、压滤式水泥瓦成型机等项目。同时加强了设计、施工应用技术的培训与管理，为新墙材应用和节能建筑推广提供良好的服务。

## 6、广泛开展墙改宣传，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墙改政策宣传“四到乡”活动，先后投入 800 余万元，向全省乡镇以上的单位赠阅《江苏墙改》杂志 24000 册，赠订《中国建材报》1000 份；赠送《墙改政策文件汇编》4600 册；全省各乡镇竖立宣传标语牌 556 块，编印《墙改简讯》390 期。通过这些宣传材料，使基层的党政领导了解掌握了国家和省的墙改政策，从而积极宣



传、支持和参与墙改工作。各级墙改办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车身广告等形式，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支持墙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墙改政策研究和制定滞后于墙改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国家《行政许可法》的颁布执行后，原有一些政策已难适应，迫切需要研究制定新政策，建立长效的法规体系。

2、“禁实限粘”工作在少数地区仍有难度。主要是少数地方的领导对墙改工作认识不到位，随意减免墙材专项基金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经济欠发达乡镇的基层政府把砖厂作为当地财政收入重要来源，对窑业整治和“禁实限粘”积极性不高。

3、非粘土新墙材产品配套技术不完善，影响推广使用。近年来新上各类非粘土新墙材项目比较多，发展速度快，相关的应用技术却不配套，生产与应用相脱节。

4、现有的部分墙材产品标准偏低，技术规程不配套，监管工作存在缺失，在适用范围、可靠性、耐久性方面良莠不齐。

## 三、墙材革新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 （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有利于推进墙改工作

近年来，国家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强调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资源环境工作，积极支持和大力推进墙改工



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等”；“落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到2010年实现所有城市禁用实心粘土砖”。为此，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国发[2005]21号和国办发[2005]33号文件，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召开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推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这些都为墙改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 （二）我省资源与环境的现状更凸显出墙材革新的紧迫性。

目前，我省总体上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城市化加速期和经济国际化提升期。人口密度全国最大，矿产性资源全国最少，人均环境容量全国最小，资源消费和环境污染呈高峰状态，资源和环境的压力明显加大。从土地资源情况看，我省人均占有耕地不足0.98亩，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2/3；从能源资源和消耗情况看，~~我省年度消耗的煤炭达到1.1亿吨~~，<sup>80%</sup>的能源需从外省调入；从环境容量看，我省单位面积污染负荷居全国各省之首，每年工业固体废料排出量达4000多万吨，既占用土地，又污染环境，亟待综合利用。而墙材革新恰恰在节地、节能、利废方面显现出成效，近几年新型墙材生产已累计节约耕地22万亩，节能664万吨标煤，消化固体废弃物6649万吨，但非粘土新墙材在节地、节能、

我省消费的一次能源80%以上需从省外调入；

利废方面的功效还远未显现，发展空间巨大。因此我省大力推进墙材革新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 **（三）“禁实限粘”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我省墙改自 1990 年起步，直到 2001 年，才改变了 2000 多年来黏土实心砖的主导地位历史，这个转折过程共用了 11 年。到 2010 年的 10 年间，要实现非黏土新墙材占主导地位这第二个转折，难度将更大。目前，我省非黏土新墙材在新墙材总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仅为 33%。因此，“禁实限粘”和发展优质非黏土新墙材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型墙材发展进入新的机遇期**

“十一五”期间我省将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和小城镇建设。预计今后五年我省城镇以上城区每年的建筑开工量在 7000 万平方米，农村农民住宅建设每年的开工量也有近 7000 万平方米，从而拉动对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增长，为新墙材的发展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四、“十一五”发展指导思想、目标和重点**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宗旨，按照“两个率先”的要求，依法推进墙改工作；坚持以节地、节能、利废、保护环境和改



善建筑功能为基本出发点，坚持以“禁实限粘”为工作突破口，坚持发展优质非粘土新墙材为主攻方向，坚持墙改向广大农村推进的发展战略，坚持开发与应用并举的方针，全面推进我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事业。

## （二）遵循的原则

——政府宏观调控的原则。通过制定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行政，推动墙材革新与节能建筑推广在法制化轨道上运行。

——市场需求导向的原则，从改进江苏建筑体系和建筑功能出发，使墙材革新与住宅建筑市场紧密结合。

——产业优化升级的原则。培育、发展新型墙材工业和节能建筑业，推动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系统整体最优的原则。围绕战略管理总目标，对相关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生产企业、建筑市场、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土地使用管理、专项用费收缴及使用等各项工作加以分门别类，相互配套，系统集成，实现整体绩效的最大化。

## （三）主要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至 2010 年末，全省优质非粘土或以利废为主要原料的新墙材占生产与使用的主导地位；全省基本淘汰粘土实心砖，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空心粘土制品产量大幅减少。



## 2、具体目标:

~~——墙体材料年总产量 460 亿块标砖。~~

——新型墙体材料年总量 390 亿块，占墙体材料总量比例 85% 以上；其中非粘土或以利废为主要原料的新墙材年产量 235 亿块以上，占总量比例 50% 以上。

——粘土实心砖每年递减 10% 以上，除个别地区，全省基本上淘汰实心粘土砖，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厂和毁田毁林烧砖的现象不复存在。

——乡镇城区每年有 10% 实现“禁实”。粘土实心砖总量控制在 60 亿块标砖以下。到 2010 年全省 80% 乡镇城区基本实现“禁实”。

——全省城镇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房屋竣工面积占当年总竣工面积比例达 95% 以上。

## 3、地区发展目标: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盐城六个省辖市，“十一五”墙材革新发展水平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10 年末，新墙材生产比例达到 90% 以上，其中非粘土或以工、矿固体废弃物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墙材生产比例达 55% 以上，乡镇以上实现“禁实”目标，禁止生产和基本淘汰实心粘土砖，禁止或限制生产和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徐州、连云港、镇江、扬州、淮安、泰州、宿迁七个省辖市到 2010 年末，新墙材生产比例达到 80% 以上，其中非

粘土或以工、矿固体废弃物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墙材生产比例达到50%以上。80%乡镇实现“禁实”目标，大部分地区禁止生产和基本淘汰实心粘土砖，限制生产和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 （四）重点发展的产品及技术

##### 1、 砖类产品

鼓励有条件的现有砖厂，通过技术改造，发展烧结粉煤灰砖，煤矸石砖、江（河）淤泥砖及泥质尾矿砖。开发模数空心砖、微孔砖等生产技术，引导存量空心砖向自保温、大型化方面发展。

大力发展生产原料为工、矿固体废弃物或不使用粘土的蒸压粉煤灰砖、混凝土砖，并使之成为新墙材推广的主导产品。

##### 2、 砌块类产品

混凝土砌块重点发展符合建筑体系和建筑功能要求、装饰性强、保温性好、轻质高强、利废节能的承重型多排孔砌块；非承重型的重点发展使用粉煤灰、石英砂等可利用资源生产的粉煤灰蒸压加气砌块、利用建筑石膏或工业副产品石膏生产的石膏空心砌块等。注重砌块系列化、配套化产品的开发。

##### 3、 板材类产品。

发展节能保温、耐候性好、装饰性强、性价比高、集多

功能于一体的各类内外墙新型复合墙扳、水泥轻质多孔条板（骨料为轻集料）、石膏多孔条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夹心复合板、钢丝网架复合保温板、稻草板、粗秸秆板、纸面石膏板、纤维增强水泥或硅酸钙板（禁用石棉纤维）、定向木纤维胶合板、石膏纤维板、塑料异型材接插板等。建筑外墙板要重点支持发展。

#### 4、新墙材生产及应用技术

——新型墙材生产过程中的节能技术。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有效降低墙材生产过程中对煤、电、油、气等能源的实物消耗。

——新型墙材生产中的节材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开发高掺渣量、高孔洞率等新墙材生产技术，大幅降低对水泥、粘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实物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新型墙材生产中的利废技术。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继续开展对湿排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炉渣、矿尾砂、石英砂等固体废弃物循环再利用的科研开发，不断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新型墙材使用过程中的应用技术。完善各类新墙材应用配套产品，如砌筑砂浆、粘合剂、防裂剂等；推广应用新墙材应用中成熟的构造节点技术、复合保温隔热技术、防止热、裂、漏的各种配套材料技术等。



## 五、主要对策与措施

### （一）制定、完善政策法规，依法推进墙材革新工作。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土地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发[2005]21号、国办发[2005]33号以及省政府的文件，结合本省发展情况，修改完善原有墙材革新的政府令，推进制定墙材革新条例的进程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的出台。各市也要尽快出台推进墙材革新的政策规定，构建省、市两级支持墙材革新的政策法规体系，依法推进墙改工作。

###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健全各级墙改领导小组的组织，加强对墙材革新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墙材革新工作列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地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时，应明确制定本地区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强化执法监督力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墙改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方面的工作，指导和推进当地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sup>2016</sup>

### （三）继续完善新型墙材生产与应用的技术标准体系。

继续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标准，用现代化技术改造传统墙材产业，提高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档次和水平。

制定和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应用技术标准体系。将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要求纳入立项、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各个环节，促进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强化新型墙体材料标准实施和应用技术培训，确保产品与建筑工程质量。对涉及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逐步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不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省将出台《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全省新墙材产品的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 **（四）继续推进“禁实限粘”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禁实限粘”的政策法规和要求，基本淘汰粘土实心砖，限制生产和使用空心粘土制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严格禁止新建、改建或扩建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对现有粘土砖瓦窑限制供地，限期或逐步淘汰；鼓励其转产非粘土或利用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墙材生产线；凡属于省政府苏政办发[2002]42号文规定的六类整治对象的砖瓦窑，坚决予以关闭。凡已实现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目标的市县区及乡镇，应巩固成果，防止反复和回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查处。

#### **（五）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墙改科技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各级建材科研设计部门、建筑设计部门、墙材企业



科研开发中心及墙材革新管理机构从墙材生产和应用的实际出发，有针对性的确定科研开发项目，组织科技攻关，优化和提升现有非粘土新墙材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水平。省级墙改主管部门要适时发布和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的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目录，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推动传统墙材产业升级换代。

#### （六）进一步加大专项基金的监管力度，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继续贯彻落实财政部 55 号文和《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批准减、免、缓缴专项基金。

加强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平调、挪用、截留专项基金，不得用专项基金购置固定资产。各级财政和墙改主管部门要坚持基金预算报批和监督制度。

严格执行专项基金返还标准，凡未使用新型墙材或达不到节能建筑标准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减免也不返退新墙材发展专项基金。

严格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凡利用非粘土资源和其他废弃物资源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与产品，优先给予基金支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和《享受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给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粘土砖利废达不到规定的比例以上的，一律不得享受税



收优惠政策。

### （七）坚持不懈的广泛开展墙改宣传工作

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展示中心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墙改意识。继续开展墙改宣传“四到乡”活动，把墙材革新的宣传工作深入到乡镇，使各项墙改政策、墙改信息、墙改措施等深深扎根于全省的广大农村地区。同时对不执行墙材革新政策，造成资源浪费的要予以曝光，营造好支持墙材革新的社会氛围。